联合国

S/PV.532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三二四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李松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卡托先生
	罗马尼亚	博扬久先生
	俄罗斯联邦	斯米尔诺夫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5/743 和 Corr.1）

05-64169 (C)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5/743 和 Corr.1）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即文件 S/2005/743 和更正 1。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5/784，其中载有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虽然该决议草案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但我谨确认，在与安理会全体成员磋商之后，现已达成一致意见，即该草案应作为一个主席文本。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会晤了各方代表，他们向我明确表示要维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该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在这些会晤的基础上，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以主席的身份得出结论，即安理会可以着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5/784）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丹麦、法国、希腊、日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42（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15 分散会